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件

文办通〔2023〕125号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 方案》和《文山州开展云南省高技能 人才支撑产业强省五项行动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文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室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3〕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经州委、州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文山州贯彻落实〈关于

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和《文山州开展云南省高技能人才支撑产业强省五项行动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为加快推进文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创文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人才支撑。

二、把握核心要点，落实目标要求。要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度体系，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提供制度保障。要深化改革创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各项重点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省州系列三年行动、“三大经济”“三个一”等重点工作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要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按照“三法三化”“三个马上”要求，认真对照任务分工，扛牢扛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三、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任务分工涉及多个牵头部门的，由排在第一位的部门做好工作统筹；责任单位要加强工作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工作推进中的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报州委、州政府。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文山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责任体系			
1	围绕产业发展布局，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劳动者积极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围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建设，构建行业企业主导需求、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培养培训、政府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统筹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责任体系，形成一头连着人才、一头连着生产的高技能人才供需对接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能源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
2	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把高技能人才指标纳入企业发展业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考核体系。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	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工商联
3	围绕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培养高技能人才，提高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学生离校后的就业率。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鼓励用工规模较大、职业（工种）集中的企业申报取得职业教育培训资质，提供快捷方便的职业教育培训，提高培训对象的技能适应性。统筹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创造条件让职业院校承担更多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符合兴办职业教育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州税务局	州财政局
二、构建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6	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训基地。聚焦产业强省和产业强州三年行动，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推进依托砚山县产业园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建的文山州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推行校企联合招生、学徒制培养，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引企入校、引校进企等方式，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州园区经济指挥部
7	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落实“1+X”证书制度，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到2025年，全州开展订单培养、委托培养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人数占总在校生人数比例达10%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财政局
8	采取政府组织、职业院校承接等方式开展中小微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9	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申办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相关州级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依托职业院校等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共建试点。全力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培育工作，争取4户以上企业成功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名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文山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工作提供设施支撑。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相关州级部门
11	加快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
12	深化技能人才领域东西部协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三、大力培养产业急需高技能人才			
13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每年开展至少2期数字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培育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相关的数字技能人才。加快数字技能普惠应用学习资源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州全民数字化适应能力、胜任能力、创造能力有所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发展环境氛围基本形成。到2030年，建成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数字技能稳步提升，数字鸿沟加快弥合。劳动者运用数字技能的能力显著提高，高端数字人才队伍明显扩大。到2035年，数字赋能劳动者得到普及，高端和核心数字人才济济，全民运用数字技能实现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数字生活，数字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数字道德伦理水平大幅提升。围绕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以及先进制造业、新材料、动力电池、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需求，培养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能源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网信办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工匠园区”“工匠街”。实施合作社规模化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打造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开展“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组织乡村优秀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建筑电工、模版工、架子工、焊工等工匠培训，到2025年，培训乡村带头工匠300人次以上。将种植养殖、手工技能（刺绣、纺织）、网络直播带货等方面的妇女高技能人才纳入“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乡村“巾帼示范基地”创建，并将高技能女性人才纳入文山州乡村工匠培育“双百双千”工程项目进行培养和扶持。	州乡村振兴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总工会、州妇联
15	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精准实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特色发展，实施“一校一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聚焦省、州产业发展建好1—2个特色专业。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
16	落实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四、支持职业院校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17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构建中高本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运用好全省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步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统筹州内外、公民办、中高职学位资源，处理好办学条件达标与办学规模、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的关系，实行全州一盘棋、一体化招生。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18	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公办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含公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取得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合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支出，单列管理，不作为下一年度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内部分配时应向一线教师倾斜。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
20	合理保障职业院校师资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相关费用。建立合理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为技工教育工作者创造学习、交流、创业、创新条件。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
五、保障技能人才平等从业权益			
21	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院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聘用等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学历落实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就业创业、工资待遇、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有关政策待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财政局
六、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22	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健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机制，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落实《文山州组织工作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培育引进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工作。支持各县（市）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于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可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办理；职业院校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到相关岗位任教。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相关州级部门
24	各类用人单位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七、健全高技能人才配置和使用机制			
25	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26	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州工商联
27	落实好《文山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支持企业一线职工创新创造，探索建立文山工匠学院，促进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建功立业。健全青年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鼓励企业从技工院校学生中选拔培养青年高技能人才。	州总工会、团州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职业院校可自主聘用企业高技能人才兼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双师型”教师，计入院校教师资源。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相关州级部门
29	定期收集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工种目录。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园区经济指挥部
30	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八、完善技能要素与分配制度			
31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32	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待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落实相关权益。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技能人才，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单列并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34	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待遇政策，落实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制度，州内高技能人才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按 1:1 配套奖励；作为参与完成人的，分别按 2:1、3:1 配套奖励。	州科技局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完善技能人才留才引才机制			
35	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36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积极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全职或柔性引进高技能人才，在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专项评选中，适度向高技能人才倾斜。支持各县（市）结合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需求实际，将绿色铝、绿色硅、新型制造业等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产业急需领域和基层一线流动。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37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兴文英才计划”首席技师专项，入选后获得相应支持措施和服务保障。落实《文山州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纳入名单的试点领军企业可自主认定一批州级首席技师，给予专项培养支持。持续优化提升“兴文惠才卡”服务举措，拓宽服务领域和内容，切实为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看病就医、住房保障等提供便捷服务。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38	支持各县（市）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州级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健全职业技能评价体系			
39	积极参与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职业技能互认和境外在文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发布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开发一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劳动者就业创业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坚持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导向，落实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措施，推进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岗位使用、薪酬待遇相衔接。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
十一、推行职业技能登记认定			
40	执行好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41	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对引进的高层次技能人才，可单独评定高级技能等级。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42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采取“一试双证”等评价模式，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相关州级部门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建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相关州级部门
十二、强化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功能			
44	落实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全面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点产业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赛事，引领推动全州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提升全州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聚集吸引效应。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积极组织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围绕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村增产增收，统筹特色产业、特色旅游、特色工艺等要素，举办乡土特色职业技能竞赛。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45	坚持以赛促学，举办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积极组织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州委
46	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扬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工商联
十三、加大技能人才表彰力度			
47	落实国家功勋荣誉奖励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劳模、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相关表彰表扬中的评选推荐力度，形成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工商联、州科协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积极申报开展“兴文人才奖”表彰奖励项目，增加高技能人才评选名额，不断提升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同认可。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政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政府特殊津贴，对入选国贴、省突、省贴高技能人才及时兑现特殊生活补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十四、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49	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遴选高技能领军人才作为党委联系专家。将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分类项目。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州委组织部	州委统战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50	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州总工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国资委）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			
51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快职业教育特别是技工院校达标建设，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提高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培养技能人才，服务文山产业发展。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推进、量力而行”的原则，“一地一案”“一校一策”有序推进全州14所公办学校和3所民办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2025年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学校达90%以上。加快推动技工教育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技工院校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深化“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每年至少支持1项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合作培育项目申报州级人才工作特色示范项目，给予创建经费支持。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组织部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52	企业要按规定从工资总额中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认真落实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州税务局	州财政局
十六、强化基础工作			
53	加强技能人才管理与服务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服务管理平台、高技能人才数据库和职业培训共享资源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积极鼓励职业学校教师研发和推广使用精品课程，按要求规范使用教材，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力争到2025年，全州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60%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网信办

序号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4	深化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更好服务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外办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			
55	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州委宣传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总工会

文山州开展云南省高技能人才支撑产业强省五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优势产业高技能人才集聚行动				
1	集聚绿色能源产业高技能人才	聚焦绿色能源优势和打造“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大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电力供保运维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加快培养清洁煤电项目建设、页岩气开发利用等所需的高技能人才，重点打造水电、风电、光伏、煤电、油气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职业院校结合办学方向和产业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办绿色能源产业的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风能、太阳能、水利水电、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等相关专业，并与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合格的绿色能源产业技能人才。	州能源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2	集聚绿色农业高技能人才	聚焦高原特色农业优势和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培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农机化生产高技能人才，专业化培养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等种植养殖高技能人才，更好服务支撑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围绕高原特色农业“1+10+3”重点领域，打造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职业院校结合办学方向和产业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好现代农艺、现代林业、农村电气、作物生产、畜禽生产、无人机操控与维护等绿色农业相关专业，并与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合格的绿色农业产业技能人才。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林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集聚文旅产业高技能人才	<p>依托最具代表性与辨识度的喀斯特山水田园景观，系统整合全州具有标识性与特色性的独特康养自然资源、得天独厚的物产资源、富聚灵秀的旅游资源、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优质独特的红色文化、个性鲜明的餐饮文化，以旅游业的“依托性、关联性、交融性”为抓手，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等全产业链发展，结合“旅游+、+旅游”体系化发展需求，多维度培养更为全面的文旅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结合办学方向和产业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好旅游、体育、艺术、食品加工、中餐烹饪、服装设计、电子商务、高新级饭店运营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并与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合格的旅游产业技能人才。</p>	州文化和旅游局	<p>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p>
4	集聚有色金属产业高技能人才	<p>聚焦有色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企业生产经营主动性，积极推动文山州内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等国内专业高等院校加强合作，通过培养、引进、技术交流等形式，不断培养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引进高技能专业人才，不断壮大全州有色金属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职业院校结合办学方向和产业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好有色金属冶炼、机电技术、化工机械与设备、焊接技术、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等相关专业，并与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有色金属产业技能人才。</p>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p>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p>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集聚生物产业高技能人才	聚焦生物资源优势和打造重点生物产业集聚区，加快培养生物农业高质量发展、生物制造规模化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重点培养生物基材料、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产业发展和生物医药加工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打造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聚焦生物产业领域企业发展需求，发布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支持校企合作共建生物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产业制造业急需人才，实施校企联合培养。职业院校结合办学方向和产业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好生物化工、中草药栽培、中药、药剂等相关专业，并与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合格的旅游产业技能人才。	州发展改革委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二、产教融合技能提升行动				
6	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	围绕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和特色产业基地，加大新型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传统技艺传承人培育力度，分层次、项目化开展农业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批“工匠园区”“工匠街”。加强对边境地区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支持。到2025年，全州累计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18万人次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4500人次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推进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	围绕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特色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建材加工等制造业体系，以绿色铝为龙头的有色金属冶炼和以三七为代表的中医药产业加工及下游产业为重点，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充分发挥制造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主体作用，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共同推进行业技能人才水平提升。到 2025 年，全州累计开展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
8	推进新职业就业能力根基工程	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我州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一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劳动者就业创业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积极适应现代物流发展趋势，加大冷链物流、智慧物流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结合跨境电商、跨境物流、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和边民跨境劳务合作需求，有针对性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
9	推进全民数字技能提升工程	完善提升全民数字技能政策措施，将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纳入相关规划内容。以技工院校为依托，加强技工院校数字技能师资队伍建设，开设数字技能类课程，建设数字资源教育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指导各县（市）在开展各类职业培训时，增加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有关数字技能的培训内容，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研深度融合。积极鼓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数字化技术推广运用，积极引进高端数字化人才，强化职工数字化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行业领域数字化运用水平。围绕加强数字技能培养培训，谋划和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多种途径和多方式，广泛开展数字素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和素质。	州发展改革委	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推进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产业转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针对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企业职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边境幸福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到 2025 年，全州累计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
三、职业技能评价扩面行动				
11	鼓励企业自主评价	支持用人单位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申请和新增备案职业（工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按照有关规定认定职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用人单位可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用人单位可将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揭榜领题等的成果运用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被派遣劳动者可在用工企业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到 2025 年，各类企业面向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评价 1 万人次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州工商联
12	落实职业院校“1+X”点证书制度试	把“1+X”证书制度试点作为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的有效途径，通过试点，深化“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到 2026 年，获得“1+X”证书比例达到 70%以上。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推动社会化评价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一批社会化评价组织，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备案的社会化评价组织，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使用全省统一的“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按要求在备案范围内开展评价，纳入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管理。到 2025 年，累计开展社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7 万人次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技工教育提质培优行动				
14	推进技工教育共建共享工程	加快推进文山技师学院申报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采取“技工院校+重点产业链企业”方式，联合建设产学研实训基地，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沪文高技能人才协作机制，加快结对共建，促进优势互补。加强技工院校与浙江、福建技师学院的合作，引进先进办学模式，共享教育资源，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就业渠道。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
15	实施技工院校“三名”工程	聚焦产业发展布局，调整优化技工院校办学模式，争创产教融合技工教育“名校”；聚焦优势产业发展趋势，主动匹配产业链，动态优化调整专业布局，打造一批技工教育“名专业”；聚焦工学一体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技工院校素质提升计划，培养一批技工教育“名师”。到2025年，完成文山技师学院申报工作，入选省级优质专业3个以上，推荐省级“教学名师”25人以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职业技能辐射行动				
16	推动职业标准辐射	聚焦云南成为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市场之间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重要支撑的目标定位，依托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澜湄合作机制和滇越、滇老、滇缅、滇泰等双边合作机制，加强技能领域国际对话交流，加快推动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探索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职业资格互认，发布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外办

序号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推动口岸工匠辐射	围绕口岸功能提升、智慧口岸建设和跨境产业合作需求，重点培养跨境电商、国际贸易、报关报检、国际物流等高技能人才，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化高技能人才新高地。在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训练院。依托边境县探索建设具备培养、培训、评价等功能的国际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促进优势产品、职业技能、职业标准同步辐射。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外办
18	深化国际交流辐射	鼓励职业院校参与培养对外合作交流人才。边境县职业学校探索与越南职业院校交流，开展跨国技能培训合作。支持州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州高级技工学校加入澜湄职业教育联盟，与省内重点大学合作，建设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澜湄职业教育文山培训基地，与越南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围绕越南职业教育开展“中文+技能”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外办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190份)